

证券代码：920011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2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财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投资建议进行评估，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必须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新项目发展小组（指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或由董事长、总经理根据项目情况确定的相关组成人员组成）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项目负责人初审；

（二）新项目通过初审后，新项目发展小组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

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总经理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合作协议（如有）等评审通过后，依本制度的规定将该项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或总经理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对获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公司相应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经批准后的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已有项目如确需增资，必须重新根据本制度规定或决策机构授权的对外投资审批流程，报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在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预算执行过程中，在不扩大对外投资项目整体投入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的使用，但应报原决策机构审批。

第二十二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合作方（如有）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应当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

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合同或协议签订后，公司应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对外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新项目发展小组在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暂停对外投资项目或调整投资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原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依照被投资企业的章程、投资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实现；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清查结束后，检查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外

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